

王闢之 澠水燕談錄

龐元英 文昌雜錄

傳龐元英撰 談藪

米芾 海岳名言

米芾 書史

米芾 畫史

全宋筆記

第二編 四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全宋筆記. 第二編 四/朱易安 傅璇琮等主編. —鄭州:
大象出版社, 2006. 1 (2013. 6 重印)
ISBN 978 - 7 - 5347 - 4187 - 6

I. 全… II. ①朱…②傅… III. 筆記—中國—宋代—選集
IV. Z429. 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5)第 151712 號

全宋筆記		第二編 四	
出版人	王劉純		
特約編輯	陳新		
責任編輯	郭一凡		
整體設計	張勝		
出版發行	大象出版社		
製版	鄭州市開元路16號450044		
印刷	上海杰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		
版次	河南省瑞光印務股份有限公司		
開本	2013年6月第1版第2次印刷		
字數	640×960 1/16 18.75印張		
定價	175千字		
	39.40元		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（常務）

全宋筆記

第二編

四

大象出版社

顧問

王水照 朱瑞熙 徐規

主編 朱易安 傅璇琮 周常林 戴建國（常務）

編纂委員會（以姓氏筆劃爲序）

朱易安 李亞娜 周常林 俞鋼 查清華 耿相新

徐時儀 陳新 張劍光 傅璇琮 虞雲國 戴建國

本編執行主編 虞雲國

目 録

澠水燕談錄

王闢之撰

一

文昌雜錄

龐元英撰

一〇九

談藪

傳龐元英撰

一九三

海岳名言

米芾撰

二一五

書史

米芾撰

二二五

畫史

米芾撰

二六一

◎王闢之撰

澠水燕談錄

金
圓
整
理

點校說明

《澠水燕談錄》十卷，王闢之撰。王闢之（一〇三二—？）字聖塗，山東臨淄人，治平四年（一〇六七）進士，與黃魯直、滿中行爲同年生。任州縣官三十年，紹聖四年（一〇九七）於忠州任上致仕歸故里。

《澠水燕談錄》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、《文獻通考》、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著錄爲《澠水燕談》。是書乃作者「閒接賢士大夫談議有可取者，輒記之」而成。至紹聖二年（一〇九五）始序而刊行。書中所記諸多議論，對了解其時政事頗具價值。袁楠在《修遼金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》中開列之采擇書目，就有是書。黃丕烈認爲「是書所記，皆建隆以後七朝事，皆有關理道，不可以稗官概略之也」。序中稱是書載有三百六十餘事，編爲十卷。而現存之刻本和鈔本，皆非足本，《稗海》本缺第十卷《談謔》，以第四卷分作兩卷，符十卷之數。四庫本所據爲《稗海》本，有二百八十五條，其中誤併二爲一者十一，實有二百九十六事。《知不足齋》本，乃吳郡趙清常家藏本，出自明正德間白沙貢氏本，又以宋刻補足末卷，前有作者自序、滿中行題語；有三百五十二事，《先兆》門缺一頁。《涵芬樓》本所據爲《知不足齋》本，校以黃丕烈校本、四庫本等。此外，上海圖書館藏有明嘉靖戊申汝南袁表鈔本，亦非足本，只有二百三十二事。

這次整理，以《知不足齋》本爲底本，校以《涵芬樓》本、袁表鈔本（簡稱袁鈔本）。此外，參校了《皇宋事實類苑》（簡稱《類苑》）、《事文類聚》、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（簡稱《長編》）、《宋會要輯稿》（簡稱《宋會要》）等書。對於所採納之夏敬觀校語，則在校勘記中注以「夏云」字樣。

序

《澠水譚》者，齊國王闢之將歸澠水之上，治先人舊廬，與田夫樵叟閒燕而譚說也。余登科從仕行三十年矣，日欲退居故國，而爲貧未果。今且老矣，仕不出乎州縣，身不脫乎飢寒，不得與聞朝廷之論、史官所書，間接賢士大夫譚議有可取者，輒記之，久而得三百六十餘事，私編之爲十卷，蓄之中橐，以爲南畝北窗、倚杖鼓腹之資，且用消阻志，遣餘年耳。澠，齊水之名，其事隨所錄得之，故無先後之序。紹聖二年正月甲子序。

題語

前人記賓朋燕語以補史氏者多矣，豈特屑屑記錄以爲譚助而已哉！齊國王闢之聖塗，余同年進士也，從仕已來，每於燕閒得一嘉話，輒錄之。凡數百事，大抵進忠義，尊行節，不取怪誕無益之語；至於賦詠談謔，雖若瑣碎，而皆有所發，讀其書亦足知所存矣。元祐四年，予來守蒲，聖塗方爲邑河東，因得其錄而觀之。十二月朔，昌邑滿中行思復碧莎廳題。

目錄

卷一	帝德 十八事 讜論 十一事	九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卷二	名臣 五十事	一六
----	--------	----

卷三	知人 四事 奇節 十三事	二八
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卷四	忠孝 十五事 才識 十三事 高逸 二十二事	三四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卷五	官制 二十七事	五二
----	---------	----

卷六	貢舉 十四事 文儒 書籍附凡十四事 先兆 二十一事內一事未全	五八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卷七		七一
----	--	----

歌詠 二十四事 書畫 十一事

卷八

八一

事誌 三十六事

卷九

九二

雜錄 三十六事

卷十

一〇二

談謔 二十三事

《稗海》所刻《澠水燕談錄》十卷，缺第十卷《談謔》一則，以第四卷分作兩卷，符十卷之數；又缺序目，非足本也。是冊乃虞山趙清常家藏本，前有王聖塗自序，同年進士滿中行題語，其第十卷從宋雕錄出，餘各卷較《稗海》又多三十一條，粲然完備，亦可喜也。癸丑季春雨窗，李北苑題於京邸之鷗舫。

卷一

帝德

凡十八事

西都北寺應天禪院，乃太祖誕聖之地，國初爲傳舍。真宗幸洛陽，顧瞻遺迹，徘徊感愴，乃命建爲僧舍。功成，賜院額，奉安神御，命知制誥劉筠誌之。仁宗初，又建別殿，分二位，塑太宗、真宗聖像，丞相王欽若爲之記。後園植牡丹萬本，皆洛中尤品。慶曆末，仁宗御篆神御三殿碑，藝祖曰「興先」，太宗曰「帝華」，真宗曰「昭孝」。今爲忌日行香地，去留府甚遠，故詩曰「正夢寐中行十里」，此之謂也。

開寶中，教坊使衛某年老當補外〔一〕，援後唐故事，求領小郡。太祖曰：「伶人爲刺史，豈治朝事，尚可法耶！」第令於本部中遷敘。」乃以爲太常太樂令。

興國中，張觀、樂史鑠廳合格，不得進士第，止以爲幕職官。太宗之愛惜科名如此。

慶曆中，郎官呂覺者勘公事已回，登對，自陳衣緋已久，乞改章服。仁宗曰：「待別差遣，與卿換章服〔二〕，朕不欲因鞠獄與人恩澤，慮刻薄之徒望風希進，加人深罪耳。」帝寬厚欽恤之德如此，廟號曰仁，不亦宜乎！

〔一〕

教坊使衛某年老當補外

「衛」原作「魏」，據《類苑》

卷一及《長編》卷一六改。

〔二〕

與卿換章服「章服」原作「金紫」，夏云「從黃校改，庫本同」。

明道二年二月十一日，仁宗行籍田禮。上就耕位，侍中奉耒進御，上搯耒耒三推，禮儀使奏禮成。上曰：「朕既躬耕，不必泥古，願終畝以勸天下。」禮儀使復奏，上遂耕十有二畦。翌日，作《籍田禮畢詩》賜宰臣已下和進，尋詔呂文靖公編為《籍田記》。時許開封國學舉人陪位，因得免解。

【三】 寶元、康定間，西方用兵，急於邊用，言利者多捃摭細微，頗傷大體。仁宗厭之，乃詔曰：「議者並須究知本末，審可施用【三】。若事已上，而驗白無狀、事效不著者【四】，當施重罰。」於是，輕肆者知畏而不敢妄言利害也。

「行」，夏云「從黃校改，庫本同」。

【四】

事效不著者「者」字原舛在「事」上，據《類苑》卷四乙正。

仁宗朝，南劍州上言石碑等銀鑛可發。上謂三司使曰：「但不害民，則為利國；或於民有害，豈可行也。」上之恤愛元元至矣。

晁文元公迴在翰林，以文章德行為仁宗所優異，帝以君子長者稱之。天禧初，因草詔得對，命坐賜茶，既退，已昏夕，真宗顧左右取燭與學士，中使就御前取燭，執以前導之，出內門，傳付從吏。後曲燕宜春殿，出牡丹百餘盤，千葉者纔十餘朵，所賜止親王、宰臣，真宗顧文元及錢文僖，各賜一朵。又常侍宴，賜禁中名花。故事，惟親王、宰臣即中使為插花，餘皆自戴。上忽顧公，令內侍為戴花，觀者榮之。其孫端稟嘗為余言。

【五】

咸平三年 《長編》卷四五繫此事於咸平二年。

咸平三年【五】，大理寺上言曰：「本寺案牘未決者常幾百事，近日逾月並無公案。漢文決死刑四百，唐太宗決死罪三百，史臣書之以為刑措。今以四海之廣，而奏牘不聞動輒

逾月，足以知民識禮義而不犯于有司也，請載之史筆。」

祥符中，諸王有以翰林使醫有效，乞除遙郡。真宗曰：「醫之爲郡，非治朝美事，厚賜之可也。」仍令宰相諭此意。

真宗一日晚坐承明殿召學士對，既退，中人就院宣諭曰：「朕適忘御袍帶，卿無訝焉。」學士將降謝，中人止之云：「上深自媿責，有旨放謝。」真宗禮遇詞臣厚矣。

太祖討平諸國，收其府藏貯之別府，曰封樁庫，每歲國用之餘皆入焉。嘗語近臣曰：「石晉割幽、燕諸郡以歸契丹，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，俟所蓄滿五百萬緡，遣使贈北虜，以贖山後諸郡。如不我從，即散府財募戰士，以圖攻取。」會上晏駕，乃寢。後改曰左藏庫，今爲內藏庫。

太祖登極數年，石守信等猶典禁衛，趙忠獻屢請于上授以他任。上乃曲燕守信等，道舊甚懽，從容曰：「朕與卿等義均手足，豈有他耶，而言者累及之。卿等各自擇善地，出就藩鎮，租賦之人奉養甚厚，優游卒歲，不亦樂乎！朕有數女，與卿結親，庶無閒耳。」皆感稱謝。於是諸帥歸鎮或有至二十餘年者，常富貴榮寵，極于一時。前代之保全功臣，無以過也。

真宗嘗諭宰臣一外補郎官，稱其才行甚美，俟罷郡還朝，與除監司。及還，帝又語及之。執政擬奏，將以次日上之，晚歸里第，其人來謁。明日，以名薦奏，上默然不許。察所